

证券代码：836969

证券简称：恒邦物流

公告编号：2016-006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公司预计2016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4,230万元。预计的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1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100
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500
		销售材料等	21,600
3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500
		销售材料等	3,000
4	烟台恒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500
		销售材料等	2,000
5	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00
		销售材料等	500
6	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00
		销售材料等	2,000

7	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50
		销售材料等	100
8	烟台恒邦泵业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00
		销售材料等	1,500
9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养马岛黄金宫饭店	采购物资	30
		销售材料等	50
10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等	200
11	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等	500
12	铜陵华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等	100
13	烟台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等	100
14	烟台恒邦酒业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等	500
合计			34,230

2、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邹立宝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17820万元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628号	有限公司	左宏伟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91040万元	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	股份公司	曲胜利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9000万元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下初镇驻地	有限公司	常贵德
烟台恒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000万元	牟平区沁水韩国工业园仙坛大街199号	有限公司	孙瑞涛
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7000万元	牟平区大窑镇北莒城	有限公司	王红光
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2000万元	牟平区水道镇驻地	有限公司	曲华东
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800万元	牟平区兴华街579号	有限公司	左宏伟
烟台恒邦泵业有限公司	5000万元	牟平区沁水工业园仙坛大街199号	有限公司	孙瑞涛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养马岛黄金宫饭店	-	牟平区养马岛孙家疃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孙树武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2200万元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岭后村	有限公司	王信恩
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	18210.55万元	霞光路170号	有限公司	樊明玉
铜陵华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万元	铜陵市劳动新村	有限责任公司	王信恩
烟台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万元	牟平区东关路465号	有限公司	王信恩
烟台恒邦酒业有限公司	200万元	烟台市牟平区人和街359号	有限公司	王信恩

2、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4	烟台恒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	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6	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7	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8	烟台恒邦泵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9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养马岛黄金宫饭店	控股股东分公司
10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1	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2	铜陵华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3	烟台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4	烟台恒邦酒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三、交易协议

在预计的2016 年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产品购销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货物价格：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按交货时市场价格商定执行。

(2) 货款支付：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后15日内以现金或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3) 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4) 成立及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价格将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采用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关联方业务往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存关系。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8日